

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
「教師節禮券」採購案(11509 案)
需求說明書

- 一、採購名稱：「教師節禮券」採購案(11509 案)。
- 二、採購目的：為配合臺中市政府辦理 115 年教師節敬師獎勵案，感謝本校符合資格之教職員工辛勞與付出，辦理教師節敬師商品禮券採購事宜。
- 三、採購方式：本案採購標的已列有符合本校需求之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供應契約」品項，爰依共同供應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下訂採購。
- 四、經費來源及預算金額：
 - (一)經費來源：臺中市政府補助款。
 - (二)預算金額：新臺幣 346,000 元整。
 - (三)本案依實際核定發放人數及採購數量辦理，採購總金額不得超過核定經費。
- 五、採購內容及數量
 - (一)採購品項：商品禮券。
 - (二)禮券面額：每份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
 - (三)採購數量：173 份。
 - (四)採購總金額：新臺幣 346,000 元整。
- 六、商品禮券規格及需求
 - (一)商品禮券應為依法發行並可供一般消費使用之商品禮券。
 - (二)每份商品禮券總面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
 - (三)商品禮券不得為郵政禮券。
 - (四)商品禮券應具有明確之使用方式及適用通路，並應提供足以供受贈者便利使用之消費選擇。
 - (五)商品禮券應於交貨時為有效狀態，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。
 - (六)如商品禮券有使用期限、適用範圍或其他使用限制，應於禮券或相關使用說明中明確標示。
 - (七)商品禮券如有瑕疵、污損、無法使用、序號錯誤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本校之情形，廠商應負責辦理更換。
- 七、交貨期限及地點
 - (一)交貨期限：廠商應於本校通知後，依共同供應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完成交貨，並應配合本校於 115 年 9 月 24 日前完成教師節敬師禮券發放作業。
 - (二)交貨地點：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指定地點。
 - (三)交貨時，廠商應依採購數量備妥商品禮券，並配合本校辦理點收。
- 八、驗收及點收
 - (一)廠商交貨時，本校依下列項目辦理點收：
 1. 商品禮券數量是否符合採購數量。
 2. 每份商品禮券面額是否符合不超過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
 3. 商品禮券是否為完整、未使用及可正常使用狀態。
 4. 商品禮券相關使用說明及適用範圍是否齊全。
 - (二)經點收發現數量不足、品項不符、禮券毀損或其他不符合本需求說明書規定

之情形時，廠商應於本校指定期限內完成補正或更換。

九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本案未盡事宜，依共同供應契約相關規定及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辦理。
- (二) 廠商應配合本校辦理相關憑證、發票或收據開立及核銷作業。
- (三) 發票或收據應依規定載明品名、數量、單價及金額等相關資訊。
- (四) 本需求說明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校依實際需要及相關規定補充說明。